



投稿邮箱: xzhtwxds@163.com

◀◀ 扫码关注“徐州放鹤亭”微信公众号

放鹤亭 | 文学

徐州日报 08
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
责编:张琦 美编:范聪 校对:杨翼

山野地皮菜

◎王昂

地皮炒鸡蛋是母亲的拿手菜。热锅热油，鸡蛋炒得蓬松金黄，再倒入沥干水分的地皮翻炒，褐绿与金黄交织，脆嫩与滑润共舞，鲜香瞬间弥漫全屋。

父亲爱做凉拌地皮。他将地皮焯水断生，切成碎末，搭配青红椒、蒜末，加盐、淋上香油拌匀，一盘色味俱佳、爽口开胃的时令小菜就做好了。

许多人家都爱喝地皮蛋花汤。只需将清水煮沸，下入地皮，淋入蛋花，滴几滴香油，撒少许陈醋、盐，地皮独有的清芬便在氤氲水汽中袅袅散开，喝一口，鲜意从舌尖直漫心底。

用地皮做馅更是老家美食一绝。将地皮切碎，配豆腐丁、鸡蛋碎、粉条与虾皮调味，包成饺子或捏成包子，不管蒸还是煮，都香软胶嫩、余味悠长。

除了这些家常做法，老人家还会把吃不完的地皮摊在竹匾上晾晒风干，收入密封的陶罐里储存起来，待到寒冬腊月，取出泡发，用来炖肉、煨汤。风干的地皮经了日晒与封存，鲜醇愈发绵长，滋味分外诱人。

这般貌不惊人却鲜味十足的地皮，究竟是何物？查阅资料方知，地皮属念珠藻类植物，各地叫法不一，也有叫地软、地衣、地耳、地踏菜、雷公菌、葛仙米的，《本草纲目》中早有其食用、入药的记载。地皮生性皮实，不挑水土，耐寒耐热耐旱，越是荒僻之处，越是长势旺盛，即便干涸蜷缩数十载，遇水便能重焕生机。凭着这份韧性，在灾荒年代，地皮曾是老百姓果腹充饥的救命食物。地皮性寒味甘，全株可入药，具有清热明目、润肠益气的功效，民间素有“土中燕窝”“明目菜”的美誉。

后来我求学远行、迁居小城，昔日登马陵山拾拾地皮的光景，渐渐沉到了岁月深处。每逢雨季落雨，站在城市小区的高楼

上，我总忍不住想起乡下老家，想起山间、盘中那点点簇簇墨绿温润的地皮。

前段时间驱车路过马陵山脚下的乡村集市，远远望见山民摊开的大盆里，泡着半盆带着水汽的新鲜地皮，墨绿油亮，和我记忆里的绿意分毫不差。我赶紧下车称了半斤带回家，循着母亲当年的法子起锅热油，细细烹炒了一盘地皮炒鸡蛋。一筷入口，那熟悉的鲜香瞬间弥漫唇齿，刹那间湿了眼眶。原来，马陵山的清风、故乡的细雨，竟可以借着这独一份的山野清鲜，越过万水千山，伴我左右、暖我心头。

地皮，一个寻常、沾满泥土气息的名字，一种低微、平日难觅踪影的植物，像极了乡间裹着粗布短衫的淳朴村姑，又似雨后次第绽放的素淡野花，既没有姣好容颜，也没有鲜丽衣裳，却凭着一身耐得风雨的韧性、一腔不事雕琢的本真，携着雨后山野清润的水汽，时常缱绻在游子的乡梦深处，默默飘散出缕缕醉人的清香，牵动着阵阵暖人的乡情。

岁岁雨水落，年年地皮生。在物质不算丰盛的过去，地皮不声不响地地生息繁衍，将贫瘠岁月点缀得生色盎然。如今生活富足安稳，地皮依旧备受青睐，尤其在人人崇尚养生的当下，地皮与杂粮一样身价倍增，乡间“农家乐”、城区大小餐馆里，总能见到地皮朴素的身影。想来人们这般喜欢地皮，大抵不只是贪恋这一口裹着乡愁的山野美味，或亦倾心于地皮身上那份如故土人一般敦厚朴实、坚韧安然的品性吧。



爱上 Village Walk

◎张松

有的时候，我们一路向东，看看庄稼、河水、从前上学必经的小桥、有名或无名的小花、陇海铁路上跑着的火车，听听鸟鸣、树梢的风声、流水声，闻闻青草香、麦香、稻花香……有一年元旦，我们回到老家，正好碰到下雪，到处白茫茫一片。从前路不好的时候，这样的日子我们会猫在家里，可现在路好了，我们更愿意出门。一路踩着雪走到了村东的小麦地，看着白雪覆盖的麦地，还在读小学的侄女忍不住躺了下来，把身体摆成一个“大”字，我的童心也跑了出来——也躺在雪地上，把身体摆成一个“大”字。那一刻，我什么都没想，心里满溢着一种踏实的幸福。

有的时候，我们一路向西，走到村里的小广场。广场热闹非凡：打篮球、玩滑板的，聊天、打牌、下象棋的，打太极拳的，跳广场舞的……父亲告诉我：“村里春节时会在小广场举办村晚，去年我还在这给大家写春联呢。”

伴随着徐州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乡村道路不断提档升级，多少尘土飞扬的乡间小路旧貌换新颜，由通到畅再到好；多少偏僻小村庄实现了美丽蝶变，成为游人如织的网红打卡地。路好车快，有的时候，我们散步的范围也会扩大到附近的村镇，一二十分钟的车程就能到达风景优美的景点。我们去吕梁看油菜花，去圣人窝摘樱桃、去

青山泉看灯展、去倪园村感受青山碧水蓝天的诗情画意，“五一”假期，我们一大家人还开了3辆车去了园博园。

前些日子，从老家归来，朋友圈我发了九宫格，还配了首打油诗：“周末回乡，天气晴朗。随意闲逛，处处风光。湖水荡漾，黑瓦白墙。花自开放，心也芬芳……”有朋友留言问我：这是哪里啊？我骄傲地回答：这是我的老家徐庄啊！

每次回老家，村里村外走一走、看一看，我都觉得神清气爽，原本浮躁的心也会慢慢平静下来，就像在湖面投下一颗小石子，涟漪一圈圈荡漾开去，慢慢地波澜不惊。

近年来，互联网上出现了一个新词——“City Walk”，从字面上来看，就是指在城市散步。如今，来个“望得见青山、看得见绿水、记得住乡愁”的Village Walk也不错哦。



回湖西探亲，恰有徐州的朋友来访。看着我们小区里一排排整齐的楼房和整洁的环境，非常惊讶，说：“你们这里哪里是农村，就是城市啊！”我带他去湖西大堤看湖，面对烟波浩渺的微山湖和眼前的一湖碧水，朋友突然感叹：“怪不得你们这里出了这么多文化人！在这样美的环境里生活，能不充满诗情画意吗？！”

我对朋友说，微山湖确实很美，几百年来，数不清的文人雅士乃至康熙、乾隆两位皇帝都对微山湖赞美有加。但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之前，微山湖每年发大水的时候都会像一头暴怒的狮子，浊浪排空、吞噬一切，令人畏惧。

我1966年出生于微山湖西岸的王庄村，一个紧靠湖边的不大的村庄。我小时候，最怕夏天发大水。母亲在世时，经常跟我说，1957年发大水，我们家逃到了韩坝村，在大姑母家住了7天，足见发大水的恐怖。

我在南开大学读研期间，萌发了研究微山湖西岸移民史的念头，为此做了不少田野调查。历史上，自金明昌五年(1194年)黄河在今河南原阳决口以后，徐州下属各县备受黄患之苦。翻开沛县的地方志，常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平地水高一丈，民居尽圯”“历年沛丰均罹水患，民不聊生”等。清咸丰元年(1851年)闰八月，黄河在丰县决口，滔滔黄河水很快席卷了下游的沛县和鱼台，沛县县治只得从栖山迁往湖东岸的夏镇。当时，夏镇还是沛县的一个乡镇，1953年成立微山县后，才成为微山县县治。

1957年的大水，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。第二年开始，国家发动微山湖周边县的数万民工进行堤坝建设，先后建成了二级湖大坝（我们称之为“二级坝”）和节制闸、韩庄节制闸，以及湖西、湖东大堤。有了湖西大堤，大水再也没有吞噬过湖西的村庄，当年让我恐惧的“大水”也不过是连日暴雨后造成的内涝。再后来，随着水利工程的进一步建设，内涝也没有了。如果现在对湖西的孩子们说，我小时候每年夏天都怕发大水，他们会认为那是杞人忧天吧。

湖西五十多年来最大的变化，就是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。在衣、食、住、行等各个方面，发生了惊人的变化。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农民平时吃的是玉米面、高粱面，蔬菜就是白菜、萝卜和咸菜，只有过春节，才能吃上白面，所以大家也就特别盼望过年。过年时，到集市上买年货，也不过是买点白菜、萝卜、辣椒、茴香之类的必需品，间或也买点鱼和猪肉。如果赶上这一年生产队收成好，队里会分点鱼、肉。鱼是生产队养的，猪是从社员家买来的。逮鱼、杀猪的时候，生产队热闹得很，男女老少围在一起看热闹。平常只能吃肥肉炼出来的猪油，过年时，家里就会拿出攒了大半年的豆油来炸鱼丸子、炸藕条等，叫“过油”。一个“过”字，表达了人们对油的珍惜。按照习俗，除夕晚上和大年初一早晨，再穷也要吃扁食（即水饺），因此除夕下午，一家人就会围在一起包扁食。由于一年也就只有这时候才能吃上扁食，扁食便显得特别喷香可口，“盼年”的急切，就在我们等待扁食出锅的那一刻体会出来了。

现在，在超市、商店和集市上，各种水果琳琅满目，可在几十年前的农村特别是我们那里，水果很稀罕。在我的记忆里，上大学之前，我很少吃水果，以至于每一次吃水果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第一次吃橘子的情景至今如在眼前，那是1981年的初冬，我已经15岁，上初三。

至于南方的水果，更是难以见到。我第一次见到香蕉，已经是大学时代了。大学一年级放暑假的时候，有一天，我在教室看书，来了一个同学，手里拿着两个黄澄澄、弯月一样的东西给我吃。我问这是什么？她说这是香蕉。我说早闻大名，未见过真容，这怎么吃呢？上面都有黑点了，得洗一洗。她就拿去洗了，洗完后，我俩就开始吃香蕉。我一吃，感觉味道不对——香蕉应该是好吃的东西，怎么这么涩，这么难吃呢？我又勇敢地咬了一口，发现里面是有“内容”的，这才明白，原来香蕉要剥皮才能吃。

这件事发生在1986年的夏天，给我留下的

印象很深。十多年后，1998年，《齐鲁晚报》举办改革开放20年征文比赛，我写了一篇文章投稿，就叫《洗香蕉》，记录了这个真实的故事，那篇文章后来获得了征文一等奖。

除了吃的水果，那个时候，穿的也很不足。印象中，我的鞋子很少有完整的时候。我们那里的习俗，春节后要走亲戚。有一年春节，下大雪，正月初二，我和哥哥到东明村去看望外祖母。从王庄村到东明村，大约15里，一路上要经过六七个村庄，都是土路。大雪之后，人踩车轧，路上滑溜溜的。在大屯街南边，有一条运煤的铁路，一天难得有几列火车通过，路口也没人看守，但翻过铁路时要爬一个缓坡，坡度不大，平常很轻松地就过去了，那天我穿的是一双薄薄的单鞋，又没穿袜子，走了十多里路，脚早就冻麻了，怎么也爬不上去。哥哥走在前面，同他的小伙伴聊着天，没有发现我的窘况，我想叫他，又怕他说我。当我几次“冲刺”都滑下来后，他终于扭头发现了我的狼狈，便远远地朝我喊道：“要是走不动，你就回去吧！”我想，离外祖母家不远了，怎么能回去呢？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，我竟然爬了上去。那次经历，几十年后犹在眼前。

1982年初中毕业后，我考上了张寨中学。当时张寨中学在沛县10所高中里，仅次于沛县中学，号称“张老二”。可学校离我家将近50里，只能寄宿。家里穷，三年高中，连个蚊帐也没有，蚊子多的时候，就用被单盖得只留下鼻子，热极了，就只好让蚊子咬了。由于营养不良，特别是没有棉鞋，那年冬天我的一个脚后跟冻得发黑，先是麻木，后来没有了知觉。放寒假回家后，我请村里的赤脚医生给看看，他说冻坏了，可能会残废，就用“手术刀”把烂肉一点点刮下来。后来，赤脚医生往里面不知道塞了什么药膏，等到春节后开学的时候，竟然好了！人竟然可以有这么强大的愈合力。

小时候，村里家家住的都是泥坯草房。时间长了，墙上被老鼠打了很多洞。老鼠多了，蛇就来了。还好，微山湖区的蛇大多无毒、温顺。有一次，我看到父亲用木锨把一条大蛇铲起来，送到村子外面去。现在想来，应该是蛇吃老鼠吃多了，撑得动不了，才从某个地方掉下来的。上初三时，有个同学告诉我，前一天晚上发生了一件让他后怕的事。他和家里人晚饭后坐在床边说话，他顺势踩在一个“圆棍”上，还用脚把那个“圆棍”滚过来滚过去。后来感觉不对劲，“圆棍”怎么这么软呢？点上煤油灯一照，原来是一条蛇。

后来，我家的房子经过多年雨淋水泡，快撑不下去了，父亲便买来砖头，塞在墙下面，这样又撑了几年，到了我上初中时才进行了翻修。再后来，生活越来越好，我们住上了砖房。王庄村南边几里地的佃楼村，是远近闻名的富村，人民公社时期，佃楼村先后数次被省、县两级政府授予先进集体光荣称号，到1983年底，依靠自己的力量，家家住上了砖瓦房，是全县第一个实现了砖瓦结构排房化的村庄。

从农耕时代到电器时代再到信息时代，如今的农村，收割庄稼有收割机，插秧有插秧机，农忙几天时间就忙完了。可在过去，夏收、秋收也要忙很长时间。特别是夏忙时节，一边要收，一边要种，那可真叫苦且累。微山湖西得水之利，夏天种稻，麦收之后就要插秧。在烈日暴晒下，两脚深陷在泥水中，弯腰虾背地连续插秧十几天甚至一个多月，简直就是“炼狱”，多数人的脚都会被泡烂。西边村庄的姑娘们一般不肯嫁到我们这边来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害怕嫁来要插秧，她们受不了这个苦。

俱往矣！微山湖西几十年的发展变化，也是新中国富起来、强起来的缩影。我想，当我们享受着现代生活的舒适和幸福的时候，了解一下过去的艰难和前辈们的奋斗历史，对于增强自信、增进认同自是大有裨益的。

苏北老家人向来喜食野菜，树头的榆钱、香椿、槐花，田畔的荠菜、茵陈、小蒜，水间的菱角、荸荠、芡实，都是日常所好。而在一片野菜之中，有种生长于山野的、被叫作地皮的野菜，最是让家乡人牵念难忘。

地皮模样乍看似木耳，也如紫菜，偏爱栖身于山坡背阴处、荒茺田埂边或湿润河沟旁，老家东北纵贯苏北鲁南的马陵山一带多常见。平日旱天，地皮干缩如薄纸，零星贴在乱石、草根与土缝间，色泽与周遭相融，不细看很难发现，唯有经历雨水滋润，才会缓缓舒展开来，露出本真模样。

捡地皮是乡间的一桩乐事，更是我难忘的童年趣事。雨后初晴，我常和父亲与乡邻一起带着小桶、拎着竹篮上马陵山去捡地皮。雨水清洗过的山野清润透亮，地皮如同一颗颗墨绿的宝石三三两两镶嵌在山石泥土间，一窝窝、一簇簇挤挤挨挨，水灵灵像晶莹的琥珀。

父亲曾在马陵山脚下的粮管所里供职多年，经常进山，深谙采摘门道，总能很快找到成片的地皮，摘得完整无损。他手把手教我挑色泽深、肉厚实的采，石面上长出的最佳，杂质少。我按照他的嘱咐，轻捏地皮边缘缓缓掀起，软滑的地皮便落进掌心，每一次发现都让我满心欢喜。乡邻们在山野间走走停停，不到半天，竹篮和小桶里就都装下了不少鲜嫩的地皮。

地皮贴地而生、皱褶多，极易裹挟草屑泥沙，清理起来格外费事。母亲说，清洗地皮要心细、手轻。她总是先挑去大块枯草杂枝，再浸入清水缓缓搅动、轻轻揉搓，反复淘洗换水，直至水变得澄澈透亮。洗净的地皮状如凝脂，泛着温润的胶光，黑绿油亮，十分柔嫩喜人。

地皮吃法多样，清炒、凉拌、烧汤、调馅，无一不妥。最家常的要数地皮炒鸡蛋。

“俺爸，你干啥呢？”吃完晚饭，我给父亲打电话。父亲说：“我跟你妈都已经吃过饭了。我们在一起散步呢，都已经散到了东南湖……”“我没啥事，就是问个好。你们接着散步吧？”放下手机，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幅图画：夏日乡村，暮色四起，两个年逾七十的老人，顺着平坦整洁的村路，一路拉着家长里短，走过全村唯一的银杏树，走过在院墙外吹着喇叭的凌霄花，走过果实累累压弯枝头的石榴树、柿子树，走过村东桥，一路向东向南……路两边树木繁茂，稻子、玉米、豆子在忙着丰盈自己，蝉在唱着夏的颂歌……太阳能路灯亮了，不远处邻村的灯也已次第亮起，偶尔传来几声犬吠……父母亲当然不会写诗，可是，我觉得，他们并肩在乡间散步，就是一首最美的田园诗。

像城里人一样散步，是父母亲这几年养成的习惯。从前，因为忙碌，也因为门口的土路坎坷不平，晴天尘土飞扬，雨天泥泞不堪，到晚上就黑灯瞎火的，他们压根没有散步的闲情逸致。偶有闲暇，父亲爱串门，母亲爱追剧。而这几年，农路修到了家门口，与之配套，装了太阳能路灯。路边也没有了臭气熏天的猪圈，取而代之的是各种行道树、果树还有花花草草。日子变好了，生活安逸了，路畅灯亮，父母亲也就有了饭后散步的习惯。

像父母亲一样，这几年，只要从城里回家，我和弟弟、侄女也喜欢在村里村外散散步。

